

## 路加福音大綱（第三福音）

蘇佐揚

### 一、作者

是被稱為親愛的醫生路加 LUKE（西四 14），意即發光，是保羅旅行佈道的良伴（門 24；提後四 11）。使徒行傳也是他寫的，這兩本書可說是路加作品的上下集。因為這兩本書的讀者，都是提阿非羅，他是當時的一位地方軍官。教父猶西筆說路加是敘利亞的安提阿城人，根據他的名字，便知他是希拉人，不是猶太人。

聖經只有在保羅書信中三次題到路加的名字（見上文三節經文），這三節聖經均將路加與馬可並提（西四 10，14），可見他們兩人在某一時期內是很親密的同工，他們一定時常談及自己所聽到關於主耶穌的生平。聖經批評家謂，在路加和馬太兩福音中，有許多材料是抄襲馬可福音的（見馬太福音大綱），實在是無稽之談。因為路加與馬太一樣，著書早於馬可，而路加的記載又較馬可詳盡，路加怎會向馬可抄襲呢？

路加不但是一位醫生，也是一位文學造詣甚深的作家，他的作品比其他三福音都美麗。傳說他還是一位油畫家，他曾繪畫一幅童女馬利亞圖，該圖在古羅馬地下墳場被人發現，畫上說明幾個字：「路加七大油畫之一」。

路加陪同保羅坐監（提後四 11），直到保羅為主殉道之後，路加仍然忠心事主。據可靠傳說，他在希拉國離世見主。

### 二、時間與地點

一般解經家都承認路加福音著於紀元後六十年，即保羅在該撒利亞被監禁時。兩年之後保羅在羅馬為主被囚禁，路加已完成了使徒行傳。當他在該撒利亞時，有不少機會與那些曾見過和聽過主

耶穌的人來往，獲得不少資料。當時主的兄弟雅各在耶路撒冷為主教，路加可能從他口中也獲得不少珍貴而詳盡的資料。作品完成的地點，是在耶路撒冷或該撒利亞。

### 三、讀者

看第一章 1 節便知「提阿非羅大人」是本書的讀者。再看使徒行傳一章 1 節，也是「提阿非羅」，但是不再用「大人」稱呼他。一般解經家認為，路加寫福音書時，提阿非羅還未信主，等到他寫完使徒行傳時，提阿非羅已信主，成為弟兄之一了，所以，不需要以大人稱之。

「大人」二字原文是「革拉提斯妥斯」，KRATISTOS。原是羅馬高級官員，與腓力斯大人相同（徒廿四 3）。當時有一種習慣，如能獲得當地高級官員的許可，作為某一種作品的領銜讀者，該書一定能被社會人士所歡迎。路加福音就是如此。但是，另一方面，提阿非羅可能是負責出版本書經濟的後台老闆，以便在本書著成後，再複製多份，流傳各教會。

雖然提阿非羅是本書的領銜讀者，但是在路加的心目中是以希拉信徒為對象，故此這本書是為希拉信徒寫的。

### 四、主題

「耶穌是人類的完全模範，是歷史中唯一合乎神旨意的完全人」是本書的主題。「人子」二字，在本書中用過廿七次，因此本書亦可稱為「人子的福音」。在本書中（正如下文第二種分段所分析的）充份表現主耶穌的「人性」，和祂對於人類痛苦的同情與解救。

「猶太人」的文化是建立在舊約聖經上，馬太福音常常引用舊約經文，以引起猶太人對認識主耶穌發生興趣。「羅馬人」的文化是以他們的政府與權力為榮，馬可福音特別強調主耶穌服務世

人所行的神跡。「希拉人」的文化在世上的表現是文明、哲學、智慧、理論、美術和教育，路加福音特別在主耶穌詳盡的生平歷史中，向希拉人介紹一位世上的完全人。這位完全人能滿足希拉人天性的各種要求。約翰是對全世界的人介紹主耶穌是道成肉身的神（參閱約翰福音大綱），我們必須認識祂是神，是人類的救主，才能得救，我們對祂的認識才算完全。

## 五、特點

本書被李南氏（懷疑論者）稱本書為「世上最美麗的作品」。熟讀本書，便了解應該如何「做人」，因為本書的人情味甚濃厚。

1· 本書充滿主耶穌對世人的同情。祂愛那些不可愛的人，幫助那些被欺壓的人，解救那被遺棄的人，如撒瑪利亞人、稅吏、妓女、浪子、窮人和十字架上將死的強盜等。

2· 本書記載基督教最早的聖詩如馬利亞頌、尊主頌、撒迦利亞頌（路一 28-38，46-55，68-79）；榮耀頌、西面頌（路二 14，29-32）等，至今仍為人歌唱不已。

3· 本書是一本榮神的感恩集（路二 20；五 25；七 16；十三 13；十七 15；十八 43；廿三 47）。

4· 本書是一本禱告手冊。主耶穌是一個禱告的良模；在受洗時（路三 21），潔淨痲瘋人之後（路五 16），揀選十二使徒前（路六 12），行五餅二魚神跡後（路九 18），登山顯像時（路九 29），彼得不認主前（路廿二 32），祂被釘十字架時為仇敵代禱，並向神為自己呼籲（路廿三 34、46）。祂也教門徒禱告（路十一 1-4），講禱告的比方與教訓（路六 28；十一 5-13；十八 1-8，9-14；廿一 36）。

5· 本書是一本「婦女必讀」。其中多次題及主耶穌對婦女的溫柔態度與施恩的情形，在祂早期出外佈道的時候，有一班尊貴而謙卑的婦女作祂的良伴（路八 2-3）。並且題及婦女們種種

不同的生活：如童女馬利亞的聖潔（路一 34），老太太以利沙伯生子（路一 57），女先知亞拿的虔誠（路二 37），寡婦喪失獨生子的哀怨（路七 11-17），有罪的女人的悔改（路七 37）；抹大拉馬利亞的蒙恩（路八 2）；馬大、馬利亞的不同性格（路十 38-42）等。路加也數次記載主耶穌以「女兒」稱呼蒙祂拯救的婦女（路八 48）（英文聖經在路十三 16；廿三 28）。

路加福音對主耶穌有正確而詳盡的家譜（路三 23-38）及其他年代的記載；有重要的小引（路一）；更有美麗的希拉文筆法。

## 六、分段

### 分段一

1. 引言（路一 1-4）
2. 救主降生前的準備（路一 5-80）
3. 救主降生的情形（路二 1-20）
4. 救主的嬰孩時期（路二 21-38）
5. 救主的童年時期（路二 39-52）
6. 救主工作前的準備（路三 1 - 四 13）
7. 救主初期在加利利的工作（路四 14 - 七 50）
8. 救主中期在加利利的工作（路八章）
9. 救主末期在加利利的工作（路九 1-50）
10. 救主在比利亞的工作（路九 51 - 十九 27）
11. 救主受苦的一週（路十九 28 - 廿三）
12. 救主復活與升天（路廿四章）

### 分段二（以人子二字冠首分段）

1. 人子與祂的弟兄相同（來二 17；路一章 - 三章）
2. 人子與我們一樣凡事受試探（來四 15；路四 1-13）
3. 人子是體恤我們軟弱的主（來四 15-16；路四 14 - 十九 27）
  - ① 祂是對人的生活甚感興趣的人子（路五 10，31-32；十

- 八章；十九章)
- ② 祂是在工作方面表示十分有能力的人子（路四 31-37；五章；九 37-43）
  - ③ 祂是在社交方面充滿同情行動的人子
    - i. 同情墮落與被鄙視的人（路五 27-39；七 36-50）
    - ii. 同情傷心的人（路七 11-13；八 48；九 41）
    - iii. 同情沮喪的人（路七 48）
    - iv. 同情患病的人（路四 38-41；五 13；七 1-10）
  - ④ 祂是善於禱告的人子（路三 21；五 16；六 12；九 18，29；十一 1-4）
  - ⑤ 祂是善於社交的人子（路七 36；十一 37；十四 1；十九 7）
  - ⑥ 祂是榮耀的人子（路九 28-36）
4. 人子是救贖人類的主（路十九章 - 廿三章）
5. 人子復活升天後仍然是人子（路廿四）

### 分段三

- 1、小引（路一 1-4）
- 2、人子來世的前奏（路一 5 - 三）
- 3、受訓的人子（路四 1-13）
- 4、在加利利的人子（路四 14 - 九 50）
- 5、在耶路撒冷的人子（路九 51 - 十九 44）
- 6、放棄的人子（路十九 45 - 廿三 56）
- 7、勝利的人子（路廿四章）

備註：1994 年我曾到埃及向埃及人佈道四十三日，發現有關馬可的寶貴資料，就是馬可自從彼得殉道後，全心全意在埃及各地佈道，埃及人十分尊重他，後來稱他為使徒（APOSTOLOS），並為他建築一座馬可堂紀念他。又聽說馬可曾在羅馬附近的水鄉威尼斯傳道很久，當地人也為他建築一座馬可堂紀念他。

# 駁阿皮安 Against Apion

## 回應外界的批評

[ 10 ]<sup>53</sup> 儘管如此，還是有一些卑鄙的小人寫文章誣衊我的歷史記錄，好像學校裏的學生爲了得獎比賽寫作文一樣<sup>1</sup>。這完全是莫名其妙的指控和譏諷！他們必須明白，如果有人向讀者承諾他所寫的都是事實，那麼他必須首先獲得有關這些事情的準確資訊。他或者近距離地接觸了這些事情，或者向知道這些事情的人詢問，這是寫作者的責任所在。<sup>54</sup> 我認爲在我的兩部作品中，我完全盡到了這個責任。我前面說過，在我的《猶太古史》中，我翻譯了猶太人的聖書<sup>2</sup>。我的祖先都是祭司，我自己也是祭司，因此我在聖書的學問<sup>3</sup>上頗有造詣。<sup>55</sup> 我之所以有資格稱自己是猶太戰爭的歷史學家，是因爲我親身經歷了其中很多事情，並且親眼看見其中絕大多數的場面。總之一句話，無論是誰說的話，還是所做的事情，我都是知道的。<sup>56</sup> 因此，人們可以理所當然地判定，那些評論家試圖說我的作品缺乏準確性，他們這樣做簡直就是厚顏無恥。即使像他們所說，他們讀過凱撒將領寫的“戰場筆記”<sup>4</sup>，

<sup>1</sup> 參修西底斯《歷史》1.22，“我寫的歷史是永遠的作品，不是用來評獎的即興創作，聽過就忘了”，或可理解作：“好像在專門操練無理的指控和譏諷”。

<sup>2</sup> 參《猶太古史》1.5，20.261。約瑟夫是指他在《猶太古史》（前半部）中自己翻譯了舊約。然而事實上，他的翻譯在很大程度上參考了早先的希臘文版本舊約，即七十士譯本。

<sup>3</sup> 或譯爲“研究”，“專業解釋”。看得出約瑟夫擁有一些傳統釋經學的知識（哈拉庫特（Halakoth）及其他等）。

<sup>4</sup> 參《生平》342，358。

但無論如何他們無法直接瞭解作為戰爭另一方我們這些猶太人的立場。

### 這部作品的論題

[ 11 ] <sup>57</sup> 我一直很想揭露那些自稱記錄歷史的人的輕率，這強烈的欲望使我偏離了主題。<sup>58</sup> 我想我已經充分地論證了有關記錄編年史的事情，希臘人基本上沒有這個傳統。相反，很多非希臘<sup>5</sup>民族很好地保留了這個傳統。現在，我打算首先<sup>6</sup>回應那些評論家，他們試圖證明猶太民族的形成是較晚的事情，理由是許多希臘歷史學家對猶太民族的歷史保持緘默。<sup>59</sup> 然後<sup>7</sup>，我將從外國文獻中引用見證猶太民族古史的資料，最後<sup>8</sup>證明那些誹謗我們民族的人，他們的指控完全是荒謬的。

[ 12 ] <sup>60</sup> 我們的國家不靠近海邊，雖然我們的國家和別國有貿易和交往，但是我們對這些完全不感興趣。我們的城市都建在內陸，遠離大海。我們全心全意耕耘我們這塊出產眾多的土地，我們在這片土地上得到很多祝福。在所有事情中，我們最驕傲的是我們對孩子的教育，我們認為一生中最重要職責就是恪守我們繼承的傳統，遵守我們的律法，操練敬虔的行為。<sup>61</sup> 如果有人認為猶太人奇怪的生活方式是由於上述的原因，那我可以確定地說，古代的猶太人和埃及人、腓尼基人都不一樣。古代的埃及人和希臘人有往來，因為他們和希臘有進出口貿易，古代的腓尼基住在沿海城鎮的人和希臘人也有往來，因為腓尼基人熱愛財富，

---

<sup>5</sup> “野蠻的”。

<sup>6</sup> 60-68。

<sup>7</sup> 69-218。

<sup>8</sup> 《駁阿皮安》1.219-2.144。

熱衷於做生意，搞貿易。但古代的猶太人和希臘人肯定沒有往來。<sup>62</sup>〔我再說一次，我們的祖先和其他民族都不一樣，他們不喜歡做海盜<sup>9</sup>，也不喜歡通過軍事侵略擴張權勢，雖然那時的猶大國有很多勇敢的男人。〕<sup>63</sup> 古代腓尼基人坐船和希臘人做買賣，所以他們很早就得到了貪財的壞名聲。通過腓尼基人，希臘人又認識了埃及人和其他一些民族，因為腓尼基人把這些民族的貨物運過大海賣給希臘人。<sup>64</sup> 後來，瑪代人和波斯人在世界舞臺上出現，因為他們統治了亞洲，特別是波斯人，他們還侵略了別的大陸。<sup>65</sup> 色雷斯人〔Thracians〕是希臘人的近鄰，所以希臘人知道他們的存在。至於西古提人〔Scythians〕，希臘人是通過黑海〔Euxine〕上的航海家認識他們的。

一般而言，所有沿海的國家，無論是靠近希臘東邊的大海，還是靠近希臘西邊的大海，相對於內陸國家來說，那些渴望撰寫歷史的希臘作家更容易瞭解沿海國家的情況。而那些距離希臘比較遙遠，居住在內陸的民族則大多數保持默默無聞。<sup>66</sup> 這個規律也同樣適合歐洲的民族和國家。例如，羅馬這個城市在很久以前已經非常強大，羅馬人在戰場上無往不利，但是希羅多德和修昔底德都沒有提到過羅馬，和他們同時代的人也沒有誰提起過羅馬。直到很久以後，希臘人才開始認識羅馬人，當然這個過程相當艱難<sup>10</sup>。<sup>67</sup> 至於高盧人〔Gauls〕和伊比利亞人〔Iberians〕，希臘人就更不熟悉了。埃佛羅斯〔Ephorus〕擁有很高的聲譽，人們認為他是最嚴謹的歷史學家，但即便是埃佛羅斯也不瞭解高盧人

---

<sup>9</sup> 根據修西底斯《歷史》1.5的說法，在米諾斯（Minos）的時代之前，人們認為海盜是光榮的職業；參荷馬的《奧德賽》3.71及後面內容。

<sup>10</sup> 哈利卡納蘇斯的狄奧尼修斯（Dionysius of Halicarnassus）（西元前一世紀），《羅馬古史》1.4.2，“對幾乎所有希臘人來說，羅馬城市的古代歷史仍然屬於未知的知識。”

和伊比利亞人。他以為伊比利亞只是一個城市的名字，而實際上伊比利亞人佔領西方世界的很大一塊領土。另外一些作家妄自形容高盧人和伊比利亞人的習俗，但他們的描述缺乏任何事實和傳統根據。<sup>68</sup> 我們可以理解，希臘人對這些民族歷史的無知是因為他們在過去與這些民族沒有任何關係<sup>11</sup>。而希臘人對這些民族錯誤的描述是因為希臘人很有野心，他們總想表現出自己是世界上知識最豐富的民族。因此，希臘人不知道猶太民族完全不是什麼奇怪的事情，因為猶太人的國家距離大海很遠，而且存心在自己土地上過著屬於自己的生活。所以希臘人不知道有我們這個民族，也沒有歷史學家提到我們這個民族。

[ 13 ] <sup>69</sup> 假設猶太人認為希臘人的古代歷史是令人質疑的，之所以得到這個論點，是因為猶太文學上沒有提到希臘人的歷史。如果這樣，希臘人肯定會嘲笑並鄙視猶太人，難道不是嗎？我想，希臘人也會提出我剛才列舉的原因，解釋為什麼猶太人的文學沒有提到關於希臘人的事情，然後引用周邊國家的歷史記錄，作為希臘古代歷史的見證。<sup>70</sup> 這也是我想要做的事情。我將引用埃及人和腓尼基人的歷史記錄作為主要的見證，這兩個國家的歷史記錄是相當可靠的。埃及人整個民族和腓尼基人中的推羅人〔Tyrians〕向來是猶太人的死對頭。<sup>71</sup> 至於迦勒底人，我不能這樣說，因為他們是猶太人最初的祖先。因為這樣的血緣關係，在迦勒底人的歷史記錄中，也提到了猶太人。<sup>72</sup> 在列舉了這些民族提供的歷史證據後，我將列舉曾經提及猶太人的希臘史學家，從而不讓那些嫉妒猶太人的敵人拿這個問題做藉口，大肆鼓吹。

---

<sup>11</sup> 或譯為“是因為[這些]民族和世界完全隔離”。

# 第六誡 不可殺人

香港 熊明仁

(出二十 13)

第六、七和八誡在十誡中是最簡短的四條誡命，中文以四個字組成，希伯來文則以兩個字組成，沒有附帶解釋或原因。

「不可殺人」，因為神是生命之主，祂創造生命。神創造萬物（創一 20, 30），最後，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名叫亞當（創二 7）但可惜始祖不聽神的命令，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以致死亡從亞當開始臨到世界上每一個人。這種死亡是人犯罪的結果。因著亞當的罪，地也受到牽連被神咒詛（創三 17），然後神對亞當說：「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三 19）。

## 尊重人的生命

「不可殺人」在聖經原文中沒有「人」這個字，只是說「不可殺」。希伯來文 *ratsakh* 所指的是不合法的「殺」，主要是有「預謀」的殺害（謀殺），但亦可指「非預謀」的殺害（誤殺）的涵意，不適用於宰「殺」動物或在戰場上的「殺」戮敵人。「不可殺」甚麼呢？和合本聖經說：「不可殺人」。英文聖經譯為「DO NOT MURDER」。為甚麼神禁止殺人呢？

在神所有的創造中，人的被造是很獨特的。神按著祂的形像和樣式造人，其他的受造物就沒有這樣的優越地位。人是神在地上的代表，盼望藉著人將祂的榮美和權柄等的屬性向世界彰顯出來。人的被造是要成為神的殿，神喜悅居住在人中間。神創造人的理性，使人可以認識神，明白神的旨意並與神交通，與神有親密的關係。神把人提昇到君王的地位，賦予人有管理其他受造物的權柄。

即使如此，人不是神，人沒有權柄控制人的生與死。「凡流人

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創九 6)。因此，殺人者是表示不尊重神，毀滅神在人裏面的形像。人也不可咒詛其他人(雅三 9)。殺人和咒詛人的，以為其他人比自己小，認為其他人的生命不值一文錢，只視人為機器，沒有視人為人，與自己平等，都有神的形像和樣式。

聖經中第一宗謀殺案記載在創世記四章 8-16 節。當該隱用凶殘的方法來殺他的弟弟亞伯時，亞伯的血在地裏向神哀告，表示亞伯所流的血請求神伸冤。神宣佈給該隱的刑罰是很重的，他必須過流離飄蕩的生活，證明神重視人的生命。

大衛坐上寶座後，他恃著自己是君王，有無上的權柄，以卑劣的手段把他的勇士赫人烏利亞殺了，然後將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奪取過來，據為己有。神差遣拿單去見大衛，審判大衛說：「你為什麼藐視耶和華的命令，行他眼中看為惡的事呢？你借亞捫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亞，又娶了他的妻為妻。你既藐視我，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撒下十二 9-10)。

亞哈王也犯了與大衛相同的罪行，他的妻子耶洗別殺了拿伯，奪取了他的葡萄園，神差遣以利亞到亞哈王那裏，審判亞哈王：「耶和華如此說：你殺了人，又得他的產業嗎？又要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狗在何處舔拿伯的血，也必在何處舔你的血」(王上二十一 19)。

雖然大衛和亞哈是君王，仍然沒有權柄隨便奪取臣民的生命，他們沒有權柄隨己意控制人的生與死。

該隱、大衛及亞哈都是犯了不可殺人這誡命，他們不尊重神在人裏面的形像和樣式。

### **保護人的生命—逃城**

可是也有人因為種種原因誤殺別人，因此神為誤殺的人設了逃城的制度。

在舊約時代的以色列，若有人被判處殺人罪，被殺的人的家屬便要親自執行處決該殺人犯的死刑(民三十五 19)。若該殺人犯逃脫，那報血仇的家屬火熱追趕他，若追上，有權將該殺人的治死。

如果那殺人的與被殺的人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他，神就不許可人流無辜人的血，祂吩咐以色列人設定六座城，讓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得以存活。申命記舉了一個例子：「就如人與鄰舍同入樹林砍伐樹木，手拿斧子一砍，本想砍下樹木，不料，斧頭脫了把，飛落在鄰舍身上，以致於死，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就可以存活」(申十九 5)。直到大祭司死了，才可回家。

誤殺人的雖然可以躲入逃城，免於一死，這裏的大祭司是預表主耶穌基督，只有祂的代死，罪人才可以得自由。這些誤殺人的走進逃城裏，與被囚在監獄裏沒有太大的分別，某程度上也失去了自由。他雖然沒有被判處甚麼罪名，但他已經犯了不小心，沒有施行足夠保護他人生命的措施。神禁止殺人，同時也命令人要保護其他人的生命，包括自己的生命。

### **不可殺人的屬靈教導**

主耶穌對於第六誡的教導，記載在馬太福音第五章 21-26 節。主除了禁止殺害人的身體外，他對這一誡的看法是這樣的，凡是向弟兄動怒和咒罵弟兄的人，其實是犯了第六誡命，也要受審判，甚至地獄之火。

由該隱殺亞伯開始，我們很清楚的看見，殺人是始於人心裏所隱藏的動機，因為「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他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他」(創四 7)。

主耶穌對第六誡的解釋，是比舊約的誡命要求更高。許多人以為自己沒有犯「不可殺人」的罪，但其實每一次，我們忿恨或咒罵別人的時候，我們已犯了這誡命。

利未記也同樣題及人心裏的動機：「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

非，也不可與鄰舍為敵，置之於死。我是耶和華。不可心裏恨你的弟兄；總要指摘你的鄰舍，免得因他擔罪」(利十九 16-17)。殺人起於憎恨或怒氣：「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約壹三 15)；「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雅一 20)。約壹很清楚說明耶穌的立場，恨人的是等於殺人。這罪是相當的嚴重。

此刻主耶穌不但禁止我們心裏恨弟兄，甚至連別人憎恨我們的時候，我們也要主動的與對方和解、以致彼此之間的怒氣平息。這樣才在神面前蒙悅納。

主耶穌把解決怒氣的方法—與弟兄和好，放在比獻祭更崇高的地位上：「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五 23-24)。如果人不制服怒氣或仇恨，讓它在心裏繼續惡化，很容易產生殺人的動機，最後便違反第六誡—殺人。

如果有弟兄得罪我們，並且使我們不得不處理，我們便要照主的吩咐去做：「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太十八 15-17)。

無論是想起弟兄向我們懷怒，或者有弟兄得罪我們，我們都要照主的吩咐，盡快在當天親自去見該弟兄，與他和好或解決問題，聖經說：「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 26-27)。「恨能挑啟爭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箴十 12)；「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四 8)。主耶穌給門徒一條新命令，要他們彼此相愛，約十三 34 更進一步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五 44，所以，不單我們要消極的不犯十誡，也要積極的去愛人，這才是遵守神誡命的最終目的。(待 續)

# 耶穌就是「真理」

## 【約十四1-6】

美國 慎勇牧師

探求「真理」可能是人類的本性之一，許多哲學家都聲稱代表真理，然而彼此之間往往是毫無共同之處，甚至針鋒相對。若按照漢語字典的簡單定義，「真理」就是：「正確反映客觀世界、事物的發展規律和其本質的思想認識。」而對「真理」最通俗和傳統的描述是：「真理被認為是永恆的、不變的。」

第一位對「真理」進行哲學思考的，是古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德。他在《形而上學》中的一句名言：「是什麼說不是什麼，不是什麼說是什麼，這是假的；是什麼說是什麼，不是什麼則說不是什麼，這是真的。」這很像耶穌說過的一句話：「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或作是從惡裏出來的〕」（太五37）。

我們對「真理」的認識如何？「真理」是相對的嗎？俗話說：「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對同一件事物這麼說對，那麼說也對；可以這麼看，也可以那麼看；這麼做對，那麼做也對。許多基督徒也是在這種困惑中，逐漸地接受了「真理是相對的」觀點，進而導致傳統道德、倫理、價值，甚至是信仰的混亂。

耶穌形容自己是唯一的「真理」，並且人只能藉著祂，才能通到父那裏去（約十四6）。那麼，究竟這個「真理」是什麼呢？它包括了以下三個方面：

### 一、是「得以自由」的唯一真理

耶穌對那些信或自以為信祂的人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32）。意思是說：耶穌就是「真理」，因

此，人若遵行祂的教導，就是祂的真門徒，自然就在「真理」裏面了。那麼，就可以從「罪」裏得到自由。這包含了兩個方面：第一，罪蒙赦免，不再被定罪；第二，從黑暗、惡者的權勢和死亡的捆綁中得到釋放，從罪的奴役中得到釋放。「第一」是強調過去的一切罪；「第二」是強調過去、現在和將來的捆綁。

當年，大量的華人用盡各樣的方法移民美國，因為覺得她很「自由」。所謂「自由」，我們認為就是可以想做什麼就做什麼，無拘無束。來了以後，有時發現還是有很多的不自由；有時發現太自由了，沒有人管，反而很不習慣；有的人卻被自由所害：酗酒、吸毒、賭博……。其實，「真正」的自由不是想做什麼就做什麼，乃是「不想做什麼就可以不做什麼」，這更不容易。保羅也曾經感歎過：「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24）。然而，如果我們住在耶穌的「真理」裏面成爲一個真門徒，心思意念必然會不斷地改變和成長，成爲真正自由的人，不被「罪惡」轄制，有「不犯罪」的自由。例如：惡念、苟合、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參：可七21-22）。

需要小心的是，基督徒不可以將這個「自由」當作是放縱自己的機會（加五13），一切罪惡、不良習慣必須要尋求改變。主耶穌許可我們有一個改變的過程，這乃是祂的恩典。但是，耶穌從未讓我們可以「自由地犯罪」。我們不會忘記那個行淫的婦人的故事：「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叫他站在當中……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3-11）。

我們若在耶穌基督裏，我們便是極爲有福的，因為我們可以有不犯罪的自由！

## 二、是「成爲聖潔」的唯一真理

耶穌就是「真理」的第二個含義就是：成爲聖潔，被分別爲聖。耶穌爲門徒們向神禱告說：「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我爲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爲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17，19）。

耶穌很關心門徒的「成聖」，因此先希望我們成爲聖潔，而且指引出成聖的唯一途徑，藉着「真理」。而這個「真理」，就是耶穌的言談舉止，是祂口中的話語。從神來的「真理」，不僅僅是確認為真實的，也指完全和完美。它的反面不僅是錯謬，而是謊言或欺騙。一個真實的語句不僅是準確的，具有崇高的地位，也是可靠的，值得人信任。

基督徒應該是在這個社會上與眾不同的人。因爲耶穌要將這些門徒分別爲聖，專門爲神而用。這就要求門徒在生活中接受主的道，從而與世界有別，包括價值觀和言行舉止。因著耶穌捨命的愛，我們不僅從世界中被挑選出來，從罪惡中洗滌乾淨，並且在世上爲耶穌作見證。

我們若在耶穌基督裏，便是極爲有福的，因爲我們可以被分別爲聖，並且領受主的恩典，成爲聖潔，合乎主用。

### 三、是「審判世人」的唯一真理

耶穌就是「真理」的第三個含義就是：末日審判的標準。耶穌說：「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我不審判他。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十二 47-48）。

耶穌道成肉身來到這個世界，不是爲了審判人，乃是爲了成就十字架的救贖計畫。可是，當末日的時候，耶穌再次降臨，祂就會行使祂的「審判權」了。我們知道，但凡法官判案，總要有所依據和標準，有刑法、民法、憲法……。那麼，耶穌的審判會用什麼標準呢？就是用天國的法典，就是用祂所代表的「真理」，

就是耶穌的話語和教導。這個「天國的法典」，將成為那些信的人被主評估，不信的人被主定罪的證據。永生神的教會就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認識和相信真道，就能使人避免陷入錯謬教義的網羅。聖經就是真理的道（提後二 15），那些敵擋神，又無知聽從別人的，終久不能明白真道，而且，實際上正是敵擋真理（提後三 7-8）。「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審判他」（羅二 2）。

基督徒在實際生活上需要「實踐」真理，以表現追隨主的決心和生命。因為，這個真理不僅僅是一種思想和理論，更是行為的準則，審判的標準。約翰指出，那些自稱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裏行的人，就不是按照真理而行（約壹一6）。信徒若認為自己無罪，就是自欺，真理也不在他們裏面（約壹一8）。信徒是屬於真理的，因此，也就是屬於耶穌的，因祂就是真理（約壹三19）。

不錯，「真理」需要「實踐」，但不是為了檢驗「真理」，乃是遵行「真理」；同樣，耶穌的話語和教導需要「實踐」，但不是為了檢驗真偽，乃是為了遵行。我常常在想：當我們面對主耶穌的審判的時候，不是憑我們知道（背誦）了主的話語：「真理」有多少，乃是憑我們遵行了主的話語：「真理」有多少。

### **結語：**

耶穌就是「真理」的化身，是我們得以真正自由的唯一真理；是使我們成為聖潔、被分別為聖的唯一真理；是我們接受審判時的標準，唯一的真理。

耶穌如今依然活著，陪伴我們、引領我們、保守我們行走在信仰的道路上，是我們所依靠的。讓我們愛主更深，住在耶穌基督裏面、住在祂的教導裏面，從白天到黑夜，從主日到週六，從歲首到年終。永活的主耶穌今日依然與你我同行，祂就是道路、真理和生命！

# 返教會

佚名

要聽一篇精彩的演講——何不去聽某國總統的一場公開演講？

要聽有國際水準的詩班獻詩——何不去文化中心或大會堂聽藝術節的著名獲獎詩班表演？

要學習領詩技巧——何不去參加由音樂家主持的歌唱大師班？

要身處在安靜的環境欣賞教堂內的玻璃窗鑲嵌圖畫——何不去藝術館參觀更多的展覽？

要與好友見面，打聽他們的近況——何不用手機或面書聯絡？

要看剛信主的影視紅星或歌星的真面目，因她/他也參加這間教會，她/他的見報率和知名度頗高——何不去她/他的影迷會？

要講員對時事有獨特的分析能力——何不去聽電台/電視台的新聞透視或時事追擊節目？

要講員有好的口才，內容最好帶點娛樂性——何不去聽棟篤笑？

返教會是否敬拜我們的主，讓祂享受我們的敬拜抑或要表演自己的才華，發洩個人的情緒呢？還是參加一場宗教活動呢？

# 以神為樂

香港 蘇美靈

自從 08 年底發生了自二次大戰後影響最多人及最大的金融危機之後，很多人如夢初醒，如被人當頭棒喝，重新檢視生命的意義，在過去的日子營營役役，所謂何事，每天花上不少時間在金牛旁邊「吃喝玩樂」，在瑪門的廟宇內誠心的奉獻一切，可是一場海嘯來臨，才驚覺個人擁有太多身外物，有無數可有可無的物品，包括價值不菲的珍藏品、限量產品（例如珠寶、錢幣、郵票、玩具、海報、影碟等等），於是他們把這些東西贈送出去。不少信徒認為這些物品是纏繞我們的負累，我們應該把它們放下，也應該轉向尋求生命中最值得珍惜的，包括親情、友情、熱心於神國的事工。從聖經中的幾個人物，可以認識他們並非以世人所追求的為樂，乃是以神為樂。

## A. 馬利亞以神為樂

馬利亞在聖經中是十分獨特的，因為基督降世，道成肉身，是透過她的腹，藉著聖靈懷孕，生為人子。在人類歷史中，只發生過一次，猶太人根據舊約先知的預言，相信基督會來到世上，拯救他們，不單脫離外邦人的捆綁，得蒙保守及重獲自由，更要審判萬民。不少家庭都希望這位彌賽亞是從他們中出來，神沒有從宗教和政治的權力中心——耶路撒冷——揀選一個家庭，例如以虔誠和遵守律法自稱的法利賽人家中，反而從一座名不經傳的小城，在一個普通家庭，揀選了一個童女。路一 28, 30 兩次提及馬利亞是蒙恩的，她不但蒙恩，更是蒙大恩的女子（28 節）。馬利亞當時只不過是一位待嫁的少女，按照現在一般少女（約十四至十八九歲）所愛好或追求的，不外是為自己悉心打扮，尋找適當的飾物配帶在身上，為出嫁時要以最美麗的形象獻給丈夫，又或者

好好學習服事夫家之道等等。但從馬利亞最著名的「尊主頌」，可以看見她不單熱心愛神，尊神為大，過虔誠的生活，更有不尋常的洞察力和智慧。她題到社會貧富不公，同胞受到欺壓，神對人的憐憫，特別是路一 52 節說：「他叫有權柄的失位，叫卑賤的升高」（這一節經文曾引起中美洲某國掌權者的恐慌，禁止人民在教堂內頌讀，因為被認為太煽動了）。

馬利亞不但尊主為大，更以救主，我的神為樂（路一 47）。路一 46 節說「以救主為樂」的「樂」，和在路十 21「正當那時候，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所用的是同一個字，意即十分快樂，喜形於色，高興到要雀躍，興奮。因為耶穌所差派出去傳道的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報告傳道的果效。馬利亞感受到神的偉大和能力，知道舊約所應許的基督快要來臨，她更加充滿感恩的心去稱讚神。我們在少男少女的階段，何曾以神為樂呢？特別是現代的青年人，追求更高級的享受、名牌、仿效名人為偶像，或者追求在考試中有更優良的成績，以考入大學的第一志願，在運動場上以追求更多的獎牌，在音樂比賽中，獲更多獎項為樂。

## **B. 保羅以神為樂**

正如當時的法利賽人，他們不僅以遵守摩西的誡命為榮，更自詡比一般人更熱心，極力維護神的律法，在外表上似乎是無可指摘的。法利賽人認為能夠擁有財物是神賜福的明証，他們要的是這些身外物，非厚賜百物的神。未信主的掃羅比其他法利賽人更積極要排除一切與傳統信仰有違背的言論。故此難怪他大發熱心，極力逼迫信耶穌的人，因為萬一宣傳復活的主的道理不斷宣揚，更多人信主，傳統的猶太信仰豈不遲早被替代甚至沒落？可是當掃羅被神光照之後，生命豈只 180°轉變，他經常述說自己以前如何迫害教會，但悔改之後，他生命的目標不再是自己，乃是

基督。羅五 11：「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道出他如何以神為樂，羅五 11 原文的意思是：一提到神，便不斷說個不停，津津樂道，永不生厭，好像我們經常在朋友或家人面前題及一件永遠難忘的事件。意思是為神誇口，正如他在加六 14 所說：「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他在腓三章更詳細解釋為何要以認識基督為至寶（三 8），他已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以前以為有益的、是正確的、是人人所追求的，不但都不重要，更視之為糞土。保羅身為法利賽人中的法利賽人，追求律法的義不遺餘力，他遵守拉比的教導，以為如此便是合神心意的和討神的喜悅。現今得到基督的救贖，他獲得真自由，真的得了釋放，心中充滿喜樂，即使遭受種種逼迫與鞭打，幾經困難和危險，四面受敵，肉體受盡折磨，他仍以神為樂，因為他知道所信是誰，也知道自己的生命交托在神的手中，他的人生是「以神為樂」。

### C 大衛以神為樂

自從大衛在少年被神揀選代替便雅憫支派的掃羅為王之後，他便一心一意一生服事主。從他面對歌利亞對以色列人罵戰的反應，已知道大衛自幼便敬畏神，認識神為至高全能的真神，即使他被膏為王，神並沒有立刻將國位交給他，乃是要經歷十多年的流亡、痛苦、孤單、飽受敵人襲擊的生涯。身為王的女婿竟然日夜被掃羅王追殺，尋索他的性命，從詩篇的內容可以看見他在苦難中如何依靠神，如何讚美祂，縱然他曾一度跌倒得罪了神，但他一生所作的仍然被神稱為「合神心意的人」。登基為王之後，雖然有很多忠心的衛兵、勇士為他效力，他仍然將性命完全交付神的手中，努力尋求祂的旨意，雖然未能為神建造聖殿，他仍為此工程預備大量物料，他為神的熱心，是後人的模範。詩卅七 4 說：

「要以耶和華為樂，他就將你心裡所求的賜給你。」正如耶穌在太六 33 所說的：「你們要先求神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身為神的兒女，我們能否以神的事為榮，以神為樂呢？

詩一二二 1 說：「人對我說，我們往耶和華的殿去，我就歡喜。」大衛愛慕神的心是何等可貴，連別人上耶和華的殿，他也為此高興，因為能夠經常去聖殿、會堂或聚會的地方，自由的敬拜神並非必然的，我們有否珍惜有自由敬拜神的機會呢？

#### **D. 我們以何事為樂？**

今天若有人問你想要什麼？我們的回答是否：「我要搬進一間有更多房間的大屋，設有電腦調教和全自動的新科技智能屋；要有最新型的環保座駕，一座更大畫面的高清電視、更多合潮流的時裝、最新型及多功能的 i phone，使我賺更多的錢、可以擁有更多心中想要的東西，滿足我的慾望。」抑或「求你使我擺脫我那無止境的慾望。」

不少基督徒是中產和專業人士，也是消費能力頗高的一群，究竟我們以什麼為樂？是否以擁有這許多身外物、物質享受、吃喝玩樂、尋找更多渡假勝地，投資更多的回報、求有知名度、被人稱讚，求人的榮耀為樂呢？在教會聚會中，無論詩歌、講道、禱告，見證都在題醒我們要在靈命上更像我主基督，效法祂。我們能否如馬利亞、大衛、保羅及歷代在神眼中被稱為義人的，以神為樂呢？他們都是神所揀選、為神所用的僕人，他們沒有違背神的旨意，一生跟從神，即使馬利亞的心被利刀刺透，保羅飽受痛苦，大衛貴為一國之君也沒有很多年日享受太平，但他們對神的忠心，是我們效法的好榜樣。

## Paper wasp 紙黃蜂(傘蜂)

香港 蘇美靈

雖說中國人最先發明造紙技術，可是在自然界，細小的紙黃蜂早已曉得將樹皮咬碎，加上唾液造出質地堅韌、厚度平均的紙張，用它去製造六角形的蜂房以養育幼虫，然後在外面再包上外層，造成可以防禦風雨的圓形蜂巢。

蜂巢的六角形蜂房在自然界已是一個奇景。因為那些六角形的圖案使科學家嘆為觀止，在力學上是最堅固的構造，況且容量也是最多的。

但蜜蜂的蜂巢大多是一個橢圓形的構造，好像不甚規則，而且按照它在樹上，石頭上或它所在的地點而建造。

可是紙黃蜂的巢卻是十分容易辨認和富有特色的，因為它多是吊在樹枝上，呈橢圓形的，像一個陀螺。近年科學家對它的構造有更詳細的研究，將它的紙外層剖開，才發現裡面的乾坤，原來它不像蜜蜂的巢，乃是以螺旋形的圍繞一個軸心，可以看見是有數層的（見下圖），一來可以更好善用空間，二來可以通風，況且這個螺旋形也是根據斐波那契（FIBONACCI）數列設計的。

不少科學家留意到，植物和動物按照最有效率的方法生長，而它們的構造，包括花瓣、葉子、果實，生長的次序，發現它們不單能善用空間，更依循斐波那契所發現的序列生長。義大利人FIBONACCI最先在十二世紀題出1、2、3、5、8、13、21、34...（每個數位等於前兩個的總和）。當然動植物本身是不知道，它們並非科學家，又非哲學家或數學家，但它們卻可以「計算」出以最少的物質製造和「設計」最美觀和最實用的構造，例如棕樹幹上的葉子、鳳梨果、松果、向日葵的花，海邊的貝殼動物例如蝸牛、甚至星雲，都可以看見斐波那契螺旋。

下圖是紙黃蜂蜂巢



左圖是多葉蘆薈 *Aloe polyphylla*



右圖是松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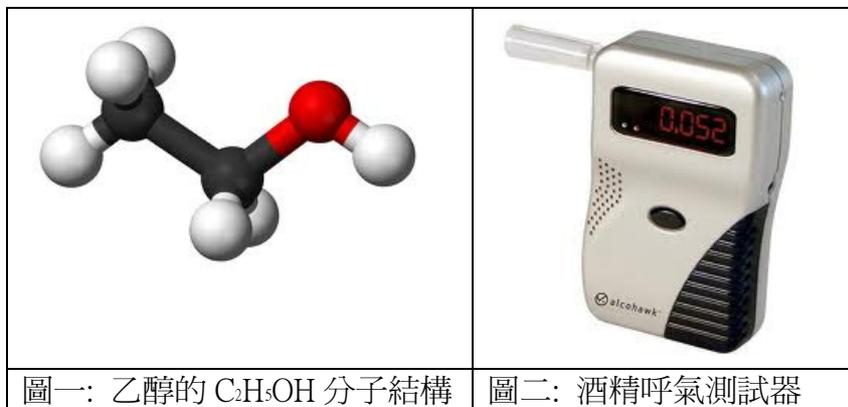
# 認識酒精

香港 陳永康

「挪亞作起農夫來栽了一個葡萄園。他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在帳棚裡赤著身子」創九 20-21。

釀酒的工藝，由來已久，釀酒的原料可以是多樣化的，高粱，玉米，小麥，加入發酵的酶，將澱粉分解成糖，再經過五至十五天發酵，再經過濾，蒸餾，得到白酒和酒糟。相對於白酒，紅酒是採用紅葡萄釀造，發酵全程是將葡萄皮，同葡萄汁一起浸泡發酵，釀成的酒呈紅色。無論白酒或紅酒，其中大部份是乙醇和水，還有含有佔重量百分之二左右如酯類，醛類，酮類，芬芳類化合物等物質。啤酒使用大麥和酵母菌製造，將發酵完成的麥汁倒入生啤酒桶中，再加入發酵糖，密封後仍能發酵並產生二氧化碳，飲用時就有含氣的口感。

乙醇的分子結構是  $\text{CH}_3\text{CH}_2\text{OH}$ (見圖一)，它是無色，略有芬芳氣味，揮發性強的液體，能完全與水互溶。不同種類的酒類產品含乙醇的份量，有很大的差異，由百分之五的啤酒，到百份之十五的紅酒，烈酒(如茅台，拔蘭地)乙醇的含量可達到百份之六十以上。



乙醇不是人身體所需的東西，所以進入人體以後，生理作用會儘快將它分解或排出體外，當進入胃部以後，乙醇能透過微血管進入人的血液系統中，其中有百份之二十的乙醇在胃部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其餘的百份之八十的乙醇，透過肝酵素的催化，會在肝臟中完全分解；所以長期酗酒的人，會嚴重影響肝功能之運作。部份體內的乙醇會透過呼氣和皮膚被排出體外；是故飲用酒類產品以後，從他身體所發放的酒味，別人很容易會察覺出來的。酒精能透過血液進入大腦，干擾神經細胞的正常運作，影響視力和判斷能力，所以香港法例禁止汽車駕駛者酒後駕駛，有明確規定：

- 在 100ml 的血液中乙醇的含量不能超過 50 毫克。
- 在 100ml 的呼氣中乙醇的含量不能超過 67 微克。

爲了減低交通意外，執法者會設置路障去使用<酒精呼氣測試器>(見圖二)，抽查駕駛者是否有違法。一次飲用大量的酒類飲品會對中樞神經系統先興奮後抑制的作用，嚴重情況可使呼吸，心跳抑揚頓挫。

據世衛估計，每年全球有 250 萬人因飲酒而死。在美國酗酒人數估計達到六百萬，有 50%嚴重交通意外是與酒後駕駛有關，暴力殺人事件的兇徒很多是受到酒精影響而犯案的。港人酗酒問題比較於歐美，未算嚴重，據衛生署的調查顯示，約有 12.8%男性和 2.4%女性有暴飲的習慣 (即每次飲至少五罐啤酒或同等酒精飲料)；過去三年，本港酒後駕駛被捕人數每年均超過一千人。

在社會的消費文化鼓吹之下，「識飲識食」是進入潮流的象徵，在營商者的推動下，幾年前政府豁免紅酒的入口稅項，餐前飲紅酒成了時尚。「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 18)。保羅二千多年的教訓，今天仍是值得我們引以爲戒的。

(作者任教于香港浸會大學化學系)

## 神說：要有光 אור，就有了光

RWö'

編輯部

「神說：要有光 אור，就有了光」(創一 3)。

第一個字母 א 默音，沒有母音。

第二個字母 ו 音 W，上面加一點為長母音 ö，讀音 Wö。

第三個字母 ר 音 R，沒有母音。整個字讀 'WöR，雖然有三個字母，但只有一節音；陽性動詞單數字。字根也是 אור。解作光、照耀、清晰。

「光」是神在創造萬物時頭一件製品，可是這是什麼光呢？神學家與科學證道家對此作不同的見解如下：有人相信這是太陽光，認為這是太陽光的解經家的理由是：

一、如果我們相信一章 1 節神所創造的天與地之時，已創造了太陽，則第 3 節的光一定是太陽光，因為既然神創造了「地」，一定已有了太陽，地球是太陽系中八大行星之一，根據科學家「星雲說」的解釋：太陽在多少萬萬年以前用極急的速度旋轉時把行星逐個「摔」出去，脫離太陽後，圍繞著太陽作公轉。地球脫離太陽之後，球體漸漸在自轉中轉成今日的形狀，但地球表面情形「混沌黑暗」，所以神吩咐太陽光照在地球上，使地球表面漸漸變成明朗。所以這裏的光，一定是太陽光。

二、神吩咐了光之後，神就把光暗分開了，而且稱光為晝，稱暗為夜。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一日。既然有「晝夜」，有「晚上與早上」，當然是太陽照在地球之後的情形，地球向太陽便是光與晝，地球的背面背向太陽，便是暗與夜了。

三、這太陽光照耀在混沌與黑暗的地球之後，包圍地球上的可怕黑暗及烏雲與大水漸漸改變，直到第四日，神才使地球變成今日的樣子。於是日、月二大光便照耀在地上，「管理晝夜」。第一日的太陽光是造成地球上的光與暗，第四日的日月則管理地球

的晝夜，其任務是不同的。

## 太陽光以外的光

但有許多人相信這光不是太陽光，乃是別的光。理由是宇宙間除太陽光外，還有許多種光是與太陽光一樣並存的，太陽光只是宇宙中許多「光源」之一。

比方，當大數的掃羅在大馬色路上遇見主耶穌向他顯現時，主耶穌所顯出的光，竟使他眼睛瞎了三天(徒九 3；廿六 13)，那光比日頭還亮，表示那不是太陽的光。當摩西在埃及與法老鬥爭時，神施用十大災難，其中有一災難是使埃及全地黑暗了三天，那黑暗似乎摸得着，「惟有以色列人家中都有亮光」(出十 23)。這種在「幾乎摸得著的大黑暗中，以色列人家的亮光」，當然不是太陽光，是神特別預備的光。

在約伯記九章 7 節說：「神吩咐日頭不出來，就不出來，又封閉眾星。」這節聖經是暗指在創世記一章 1 節雖然已創造了太陽，但因地球以後變成空虛混沌，地面黑暗，所以神就吩咐日頭不把它的光線射到地球上，直等到第四日。因此，這裏的光不會是太陽光，乃是神另外預備的光。

約伯記三十六章 32 節也說：「祂以電光遮手，命閃電擊中敵人」，證明神也可以用「電光」照耀地球，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可能是用這種「電光」；而「擊中敵人」，這一句話可能暗指神用此法攻擊盤據在地球上的魔鬼而言。

## 北極光

約伯說：「金光出於北方」(卅七 22)。多數解經家相信這裏所謂金光即「北極光」。約伯先說：「人不得見穹蒼的光亮」(指淵面黑暗而言)，然後「但風吹過」，指聖靈運行在水面上而言，「天又

發晴」，跟著是「金光出於北方」。很可能告訴我們，當聖靈運行在水面上時，是光在地球「北極」用祂的熱力改變該處的大水，不久，「北極光」馬上出現，照耀着北半球。

這一說獲得許多解經家所採用，但如何解答「光與暗」及「晚上與早晨」，此說無一圓滿答覆。

## 宇宙光

所謂宇宙光是 1900 年之後一些天文學家所發現的，他們在廣大的天空中搜索時，發現有許多以前所不了解的「星雲」，而每一個星雲其實都是一個宇宙，那些星雲的光都是十分明亮的，用較大口徑的天文望遠鏡去窺察時，發覺各個星雲的光是不同的。我們太陽系所在的宇宙本身也有光輝。

因此，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之時，表示我們太陽系的宇宙開始發出光輝，這光輝出現的目的，是要照耀地球，使包圍地面的黑暗得以消除，於是晝夜有別，然後分化以後的萬物。

不少人採用此說，可是疑點甚多，何以宇宙光只照在地球上，又宇宙光怎能造成地球本身的晝夜？

## 有人相信這光是聖子

因為約翰福音一章 3 節說：「萬物是藉著祂(聖子)造的」，然後在 4 節說：「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又說：「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5 節)。這些話都是與創世記一章 2，3 節相配合的。那光就是聖子，也就是「太初有道」的道，父神吩咐祂照耀在地球上，驅散黑暗，聖子便發出祂的光，正如在馬太福音十七章，主耶穌在山上顯出祂為神的光輝時一樣。當時祂的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2 節)，那些光當然不是從太陽來的，乃是從祂本身發出為神的光輝。約翰說耶穌是真光(約一

9)，主耶穌自己也宣佈是「世界的光」（約八 12，九 5），可見耶穌是光。祂既然曾如此宣佈是世界之光，則在創造時，祂的光照耀地球，使之分晝夜，定早晚，實在是輕而易舉之事。

### **最後一個說法是「神是光」**

約翰壹書一章 5 節說：神是光。伯卅六 30 也說：祂將亮光普照在自己的四圍，神吩咐光出來照耀被黑暗包圍的地球，於是就有了光，驅散黑暗，黑暗漸失，同時地球有明暗之分。神的光在創造的第一日代替太陽的光，可能那時包圍地球的黑暗太厚，太陽無法射到地球上來，所以神用自己最強的光來照射。等到第四日，太陽光能照到地球之後，神的光便不再使用。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四章 6 節透露了有關「光」的秘密，他說：「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可能暗示創世記一章 3 節的話，神吩咐光「從黑暗裏面照出來」，不是從黑暗外面「照進去」。如果說、那光是太陽光或任何的光，都只能從外面「照進去」，可是保羅明明說神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其中顯然有秘密。

因此，神在此用奇妙的方法，在那甚厚的黑暗中用祂自己的光由裏面照出來，好像突破萬軍的重圍而出，這樣才將黑暗驅散，使地球漸漸恢復初時被造的形狀，於是有光之處為晝，反面為夜。

### **光有多種，神為眾光之父**

雅各書一章 17 節說：神為眾光之父，表示宇宙間一切的光，不管是自然界的抑或人為的，只要是光，都由「光源」而來，神便是這光源，雅各稱之為「眾光之父」，光是神所發出的，神自己就是光。光不只是一種電波的震動，不只是一種電子連續不斷的前進，它本身仍有為人所未知的奧秘，即「光是神能力表現之一」，正如「風是聖靈的能力表現之一」。

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創世記一章 3 節，並不是說「神創造光」，乃是說神「吩咐有光」，就有了光。正如一個家主吩咐工人「要開燈」，就開了燈一般。神不需要創造光，光是從神自己那裏發出來給予宇宙，也給予人類享用的。賽四十五章 7 節原文說：「我構造光，又製造黑暗」，並非說神創造光。

詩篇一零四篇 2 節說：「神披上亮光，如披外袍。」這是詩人的詩句，但可能也是奧秘的事實。保羅說：「神是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提前六章 16 節），也是一件事實。「不能靠近」表示其光的可怕，保羅在太馬色路上親嘗其滋味，使之三日作了盲人。

除日光、月光、星光、北極光、宇宙光外，天空中還有彗星光，流星光。科學家還發現有肉眼所看不見的「化學光線」，可怕的「死光」，和能作醫療之用的「放射光」等。在昆蟲中，科學家還發現螢火蟲的「冷光」。原子學家發現肉眼所不能看見的原子中的電子用十八萬六千哩的速度圍繞著原子核心旋轉時，跳上跳下，每一跳便發出閃光，稱為「電子光」。瑪拉基書四章 2 節說：「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光線原文作翅膀，日頭的翅膀可能指紅外光和紫外線而言，均可作科學及醫療用途。

這一切的「光」均由神而來，各種不同的光的奧秘，也是神創造中的奇妙表現。今日的太陽光雖然強烈，但太陽已日漸衰老，因為太陽表面上已有許多「黑子」，每一黑子表示太陽表面該處已不能再有光與熱。黑子也已越來越多，終有一天，像啓示錄所說的：「日頭變黑像毛布」（六 12，毛布指灰色的布而言）。可是先知也有樂觀的預言，將來的太陽與現今的太陽不同，那時，「日光必加七倍，像七日的光一樣」（賽三十 26），這是預言主耶穌降臨為萬王之王的時侯。但是為何日光要有七倍的光，則無法了解，可能在千禧年的時候另有用途。

## 正派衣裳

(提摩太前書二9) 香港 李文聰

香港是一個富裕的城市，大部份年青人都追捧衣著潮流，不少是抱著盲從的羊群心態，為的是建立自信，融入同輩群體，而不理會那些服飾是否稱身，其用料及功能等等，只在乎是否緊貼潮流尖端。因此，香港的時裝店可算是星羅棋佈，年青人大部份的開支都用於購買季季不同的衣飾上。

印象中，團契的導師們都教導我們，身為基督徒，在別人面前是代表和見證神的，基督徒的衣著要以樸實為主，亦不應標奇立異，只要是舒適而且整潔就可以。可是，聽從的又有多少呢？不少青少年團友於暑假及高中畢業後，都立即去染髮，有金色的、栗子色、紫紅色、橙色等等，可想而知，他們的生活也多姿多彩吧！記得在農曆新年期間，在教會附近，遇上了一個教友家庭，看到他們的廿多歲幼女染了一頭草綠色的頭髮，真的令人嘩然。

提摩太前書二章 9 節提出要以正派衣裳為妝飾，不以編髮、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彼得前書三章 3-4 節亦勸導：「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這不單指女性，男性亦然。外表無論是怎樣華麗，內裡卻沒有愛神愛人的心，或是裝出來的，都瞞不過神，這些都是金玉其外。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母耳記上十六章 7 節)。染髮、潮服、珠寶金飾，在神的眼中也不及長存溫柔及安靜的心為妝飾更為寶貴。

近廿年來，大都市的女性多追求以有窈窕身形為目標，難怪這麼多以瘦身、纖體、美容為招徠的廣告，吸引一眾女士花上不菲的金錢去購買各種服務，以求達到標準的身形和面龐。此外，

市面的衣服、非常大膽的設計時裝等，都不適宜基督徒女性穿著的，因為可能使異性看見了想入非非。不知何故很多女性喜歡穿小一兩個碼的衣服，以致看起來像柬埔寨廟宇外牆的浮雕，應該穿中碼的穿上細碼的衣服，還以為自己沒有過胖，是自欺欺人的表現。故此希望教會的姊妹衣著要端莊，不要讓魔鬼留地步。

自古時起，骷髏畫(由骷髏和交叉的大腿骨組成的圖象)象徵死亡或危險，出現在古代的海盜旗上，也印在毒藥的標籤上作警告用途。及至八十年代，出現骷髏熱潮，當時重金屬搖滾樂在美國極盛行，很多地下樂隊都喜歡用骷髏頭作為他們的標記，不少主音更化妝為骷髏頭作演出，令表演場地「死氣沉沉」。充滿死亡和危險的意味的骷髏頭地下樂隊，以音樂傳遞反社會意識，甚至有些歌曲出現存有反基督教的歌詞，向樂迷洗腦及催眠。近年，骷髏頭又再成為時裝及飾物的流行元素，被視為「潮人」的標誌。當反思基督徒可否穿著印有骷髏頭的衣飾時，我們是否認同甚或傾慕那種高舉死亡、危險，追求刺激及反叛的意識呢？骷髏頭的圖案，以及其意味著的死亡和危險會否使穿著者及身邊人感覺不安？基督徒是否應該追捧潮流呢？

聖經中，提摩太前書二章9節教導我們：「以正派衣裳為妝飾，…。」很明顯，骷髏頭一定是非正派吧！基督徒更不應盲目的追隨潮流文化，要了解所追隨的是否與基督的信仰違背，也要明白我們應該有合宜的衣飾。骷髏不等如「型」，它其實是等如「死亡」，相信沒有人喜歡看你穿著一件「死亡」衣服，叫人時常面對死亡的不安吧！基督徒過份追隨潮流，委實都不合乎基督的樣式。各位還是把心力放在追求靈命的上升，建立與神與人的關係吧！我們追求的是永生的盼望，而不是死亡。

其實穿什麼、吃什麼並不重要，衣著只要是稱身、整潔已足夠了，我們能否將預備購買昂貴衣物的錢為神的工作使用呢？

# 一生都在恩典裡

加拿大 徐匡謀

「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  
《提前六17下》。

感謝厚賜百物的上帝，祂賜我苦難，也賜我平安；祂賜我漫天風雨，也賜我七色的彩虹。若不是神的拯救和憐憫，我今天不可能寫這份見證。我回顧自己一生，都在神的恩典中渡過。我出生在山明水秀的江南名都——杭州市。早幾年回杭州時見故居仍在，且保存完好，祇是人面全非。出生後不到兩年，就是七七蘆溝橋事變，舉家西遷，先暫居四川萬縣，不多久便再沿長江到重慶市郊歌樂山，再後定居山洞（一個不大的鄉鎮）。到了山洞居住不久，便聽到萬縣受到轟炸，情況慘烈，如果我們仍在萬縣，也會如其他居民一樣，遭遇不測的了。在山洞居住時，經常有日本轟炸機飛過，因離山洞不遠有白市驛機場，那兒有美軍駐守。那時正值二次大戰，世界各地烽煙四起，生命朝夕不保。我雖祇是幾歲，也感受到生命的脆弱。

2011年一月迄今，短短數月，好像已走了人生一大段的路程。這幾年來，見到相識數十載的好友，紛紛離世，自己的親人又驟然返天家，還有教會中一位年紀輕輕的姊妹，入了醫院，就沒有出來了。深感人的生命實在脆弱，也同時體會到神恩典的可貴。

我的身體一向還算可以，以我的年紀，以平時飲食習慣，醫生常對內子說：「你照顧他算不錯的了。」但今年一月突然接到檢驗報告時，很多弟兄姊妹都當場愕然：「怎麼會是肺癌末期？」有些在電話中聽到這消息已是泣不成聲。我安慰他們說：「這幾年已是上帝給我的 Bonus 了，因為摩西曾說：『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何況我已過了七十歲有許多年

了，已是上帝格外的開恩。」是的，現在上帝又給回了我更多的年歲，上帝要我為祂作甚麼呢？

到知道可以在四月做手術的時候，有些弟兄姊妹安慰我，問我有沒有擔心，有甚麼痛楚。當時我心中十分平靜，當我想起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祂是肉身被釘，流血痛楚，我這一點點小手術算得甚麼。何況在十字架上，耶穌還求天父饒恕那些釘祂十字架的人，想到這裡，不禁淚下。

「一生都在恩典中」，這是我和內子心底的話。我們想藉此多謝許多弟兄姊妹，恩友每日為我們一家禱告。特別是有一對年長的伉儷，十分愛護我們。這次我病倒了，他們在見面時或在電話中，總是說：「徐老師、徐師母，我們每晚都為你們禱告，從來沒有間斷！」感謝神，願 神賜福這些無名的行道者。

十月二日再往專科醫生處覆診，他告訴我左肺手術已完全康復，不過他也指出，癌細胞不知會否再來。但我深信 神會牽我的手，照亮我的前路。願主賜你們平安！

\*\*\*\*\*

**分享**

## 末日何時到？

美國 朱信恩

現在人常考慮，討論末日的問題，甚至有人宣佈何年、何日末日就來臨了，到時候，末日並未來到，影響極為不好。感謝主，祂在聖經中早已清楚的告訴我們。「但那日子，那時候，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太廿四 36）。既然連主耶穌都不知道，我們為何膽敢向人宣佈末日將於何年何月何日臨到？請問你如此宣稱是因為無好好的讀經，越是將自己凌駕於救主，天使之上？無論何人宣稱事件，如我們認真讀經，查考主的話，我們就不會上當，不會人云亦云。經上也向我們指出，有人會說：基督來了，在這裏，在那裏，我們不要相信，

也不要出外觀看，因為基督來臨像閃電剎那間的到了，所以提醒我們要時刻儆醒，預備燈油，免得像愚笨的童女迎接新郎，卻不預備燈油，新郎來了，燈要滅了，再去買油，就來不及了，以致被關在門外，哀哭切齒，不得赴筵了。

經上也向我們指出末世的預兆，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饑荒，地震……。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其後末日才來到；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太廿四 7，4，21）。還有假先知會顯大神蹟，日頭要變黑，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墮落，天勢都要震動。經上如此清楚的向我們指出末世預兆，我們並不在黑暗裏，主一切都預先向我們說明，若好好的讀經，就不會被人迷惑，主又清楚告訴我們：「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也是這樣」（太廿四 27）。閃電從東到西，那是迅雷不及掩耳之事，所以我們當時刻儆醒，因為我們不知道那日子，那時辰，剎那間，你正在犯罪，作不當之事，不是忠心善良的僕人，不是聰明的童女，把才幹埋在地下，不願為主的事工努力，那麼你的結局，必被關在門外哀哭切齒了。

感謝主，祂就是公義的日頭，祂的光照徹幽暗，我們當行在光中，就不會墮入陷阱，迷路走錯，所以我們當每天讀經，凡事尋求主的指示。

末日的預示，主卻告訴我們了，我們需求主賜我們智慧，聰明，能領會，明白祂的話，行在光中，作忠心善良的僕人，聰明的童女，我們觀察時代，就知道末日近了。「這樣，你們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太廿四 33）。如今災難頻頻，地震處處，水災、火災、瘟疫，到處發生，經濟海嘯及人的罪惡也滔天了，求主使我們儆醒，時刻準備著，我們不知那日子，那時辰，但知主正在門口了。

Esther So (USA)

Pastor Grant Metcalf, a blind person, named his ministry as Bartimaeus Alliance of the Blind (Bartimaeus was a blind man whom Jesus healed, Mark 10:46). Pastor Grant held a yearly retreat at a camp ground in northern California for the last 20 years. About 17 people, not all Christians, attended the camp; they carried their canes and some had guide dogs. There were 12 of us who are sighted. Our job was to guide them to places, ensure their safety, offer necessary assistance and make their camp experience more meaningful.

The blind were always on time coming to the meeting. When we gathered for worship and meeting, we always started with classic hymns and contemporary worship songs. I was so impressed with their singing. They sang from their hearts and with full voice and even to the point of shouting with joy. I found myself also singing loud as I never had the chance to do so at church. They all had the thick Braille hymnals; all pages are white with raised dots. We noticed some touched the dots with both hands like playing the piano back and forth and some only used one hand. They could not bring their Braille Bible because they are as big as a set of encyclopedia!

Blindness can be physical or spiritual. (Jesus referred to the Pharisees as spiritually blinded, therefore still living in sin, John 9:40-41). Obviously the physically blind people in this camp are spiritually sighted. Instead of complaining about their physical condition (blindness), they praised and worshipped God from their hearts, very often more dedicated and devoted than sighted people. We have much to learn from them,

During the sermons, they all had their eyes closed (what an unusual scene compared to the sighted churches) and some brought their recorders or talking laptop. They listened attentively, asking questions and giving comments, and some of them seem to know their Bible very well. An interesting scene I noticed; we heard some snoring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sermons. I thought to myself: they all had the eyes closed, who knows if they were really listening or sleeping. Isn't it rude to fall asleep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sermons, but later I realized the snoring came from the guide dogs! The dogs lay obediently at their masters' feet and snored!

While getting to know some of them, I asked how they live, and surprisingly most of them live alone, take care of themselves, cook and clean and go places by themselves walking, taking buses, trains and even went on a plane. And they are very independent and mostly cheerful; there is no sign of sorrow or depression as I originally thought they were. They also joked and made fun of each other and they are well aware of the current events. Excuse me for being naive, it's hard to believe they are blind. Many times I saw them bump into walls, doors and windows, but they just searched with their canes without showing frustration and being upset. There was no sign of self-pity at all. I was comforted that if someday I go blind, I know I probably could handle it with the grace and the help from the Lord

A lot of them love the Lord and their faith is real and close to their hearts. Before the service someone would open the hymnal and started touching the Braille and read or sang by themselves (we don't see that at sighted churches). One of the ladies was even a missionary for many years to the blind and disabled. One person is currently doing a tape ministry for the blind. Another lady who has been blind since she was 4 or 5, said, one day when she can see again, the first person she would see is Jesus! Wow, what a statement of faith!

Jesus is the Lord of resurrection and life. All Christians, blind or sick, can look forward to the day when they will receive sight, and made whole again. Here lies the hope of all Christians. Therefore, we should be patient when we suffer. We, who are well and sighted, should be thankful for the gift of our senses and limbs, and should make good use of our eyes to read the Bible diligently, and serve God to the fullest extent while we can speak, sing, listen, and walk. Blessed be the name of the Lord!

# 第八十六首 主不願有一人沉淪

86

彼得後書三9

THE LORD IS NOT WILLING

蘇佐揚

II Peter 3:9

John E. Su

C 4/4

3 4 | 5. 5 6 5 5 | 4- 4 5 | 6. 6 7 i i | 5- |

主 不 願 有 一 人 沉 淪， 主 不 願 有 一 人 沉 淪，

i 7 | 2. i 2 i 7 | 6- 7 6 | 5. 6 7 2 | i- ||

主 不 願 有 一 人 沉 淪， 乃 願 人 人 都 悔 改。

詩歌  
介紹

第 86 首

主不願有一人沉淪

曲蘇佐揚

主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得後書三章 9 節）。

這是彼得的獨有啓示，預言將來屬物質的世界將會被火焚化。當時有人譏誚信徒宣傳耶穌要再來之道（3、4 節），彼得認為這是「第一要緊」的壞消息（3 節），但他在一章 20 節曾說過一次「第一要緊的」乃是好消息，即舊約先知們可靠的預言。因此彼得以主必再來及世界必將毀滅和新天新地將來臨為勸勉之言。

**一、主未再來，乃願人人悔改**（1-9 節）。彼得寫這一章經文的主要目的是要「題醒」信徒（1 節），所以他用「記念」（2 節），「故意忘記」（5 節）和「不可忘記」（8 節）等字樣來勸勉信徒留心主再來

的事。他認定主必再來，但無人能預知祂何時再來（太廿四 36）。祂尚未再來的原因有三：**1.** 要等到不敬虔之人受審遭刑的日子來到（7 節）。在神的計畫和時間表中，不敬虔的人有受審判的一日，那時他們將要受刑罰，與主永遠離開（帖後一 9）。**2.** 祂願更多的人悔改，所以延遲再來的時間（9 節）。正如保羅對提摩太所說的，「神願萬人得救」（提前二 4），因祂是萬人的救主（提前四 10）。**3.** 祂看千年如一日，一日如千年。這種時間觀念，來自詩篇九十篇（4 節），那是摩西祈禱時所獲得的啓示。對於時間的看法，神與人不同，即使等了一千年，主還未再來，在神看來，不過廿四小時之久，因此我們要謹記主的命令（2 節）。

**二、世界將滅，舊天地不可愛**（10-13 節）。這個舊世界與舊宇宙將要毀滅的情形有三：**1.** 天必在大響聲中廢去。神將天地捲起如外衣（來一 12）。**2.** 物質均將被火所銷化（10 節）。**3.** 天地萬物均將在火中鎔化（12 節），正如原子彈轟炸日本時所造成的鎔化情形。然後神將一切基督徒「徙置」到新天新地，亦即在新宇宙中永久安居。這是神永遠計畫之一，是祂的寶貴應許，而且一定要實現的，我們只要等候與仰望。「新天新地」的思想來自以賽亞書（六十五、六十六章）。以賽亞認為這新天新地是在神前「長存」的（六十六 22），不會再被毀滅。使徒約翰也獲得有關新天新地的啓示（啓廿一章），並且詳細描寫其中情形，彼得則加上一句重要的話說：「有義居在其中」，亦即表示新天新地中再無罪惡了。

**三、盼望見主，要長久忍耐**（14-18 節）。我們既然盼望主再來與新天地的實現，便要存四種應有的態度：**1.** 當殷勤過聖潔生活（11-14 節）。**2.** 要學習主的長久忍耐（15 節）。**3.** 當防備受人誘惑（17 節）。**4.** 要在主的恩典與知識上長進（18 節）。主來已近，應輕看世物，熱心愛主，忠心事主，使神得榮耀（18 節），使人受鼓勵。

# 窮寡婦的奉獻

美國 莊純道

有一次到衛理公會參加主日崇拜，發現秩序單上有一環節是「789 小組獻唱」，心裡覺得好奇，很想知道什麼是 789 小組。好不容易到了獻唱的時候。三位耄耋男士走到臺前，其中一個說：「大家都想知道為什麼我們叫做 789 小組，我已經七十多歲了，中間的一位超過八十歲，還有一位剛好是九十歲，所以我們改了這個名稱。」說後他們唱了兩首詩歌，聲音洪亮，寶刀未老。肯定他們年青時是受過聲樂訓練。唱完之後，會眾報以掌聲。

我不單欣賞他們的歌聲，更被他們的心志感動。我從來不為獻唱拍掌，因為它是敬拜的一部份，是獻給上帝的，不是表演，正如牧師證道後我們不拍掌。但這一次我破例拍掌，原因是我感謝他們給我們樹立了一個事奉的好榜樣。他們已屆古稀之年，但並沒有用高齡作為藉口，推卻事奉，而是把他們最好的獻給上帝。

馬可福音十二章記載一個寂寂無名的窮寡婦奉獻兩個小錢，奉獻的數目更是微不足道，但她竟然得到主耶穌特別稱讚。主告訴門徒說：「這寡婦投入庫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43 節)。當時聖殿的銀庫是用金屬造的，形狀像一個喇叭，當人們把銅錢投入錢庫，會發出叮叮噹噹的聲音。財主把銅錢投入銀庫時，響亮的聲音引起周圍人的注意。窮寡婦把兩個小錢投入銀庫時，只發出低沉的聲音，沒有人發覺，惟有耶穌留意到。祂稱讚她的奉獻比眾人更多。因為她奉獻兩個養生小錢。她連養生的都拿來給上帝，這是她生命的奉獻。如此無私的奉獻為神所喜悅。

她先想念上帝，然後才顧及自己，雖然自己不足，卻把上帝放在第一位。曾經有人這樣說：「你奉獻千千萬萬，並不代表你愛神，但如果你愛神，就一定肯奉獻。」“將你最好的獻與主”是一首耳熟能詳的詩歌，很多團契喜歡把它作為團歌。下一次唱的時候，不防改唱為“將我最好的獻與主”。

# 神的施與—盼望

## 彼前—1-9

澳洲 羅安牧師

神將獨生子賜給人，是已成的事實，是人人承認的。否則怎會有普天同慶的降生節呢？神將救恩賜給人，也是事實，這二千年來，有無數的見證人，為所蒙的恩典作見證，我們也為此作見證。

神的施與—盼望，是一個盼望，是一個奧秘，有些人會存著疑問的，因為盼望是未來的應許，這應許是施與每一位蒙恩得救的人，人若對應許有信心，定必在今生持定盼望，為主而活，若對應許存疑，定必對主冷淡，不願為主付出任何代價。大家可以看得出誰是這種信徒，即使他口說相信，也口是心非。那麼我們又如何？

有一個故事說：有一個姊妹的女傭，生活清苦，每日勤勞工作，總是笑口常開，人人都聽見她常常歡呼哈利路亞，讚美主，為什麼？因為她心中有極大的盼望，深信終有一天她能見到主的榮臉，得著主的獎賞。她聽從聖經的教訓，忠心服事主。她一面工作，一面思想主給她的應許，便不由自主地發出歡呼讚美主。

一日東主的妹妹來探姊姊，看見這女傭那麼快樂無憂的神情，實在看不過她那麼快樂，問她說：你怎能這麼快樂，毫不關心你的前途呢？假若你的東家不要你了。假如你的背痛不能工作，假若你的兒子病倒了。假若你賺來的那一點工錢被偷了，假若你發生了意外的不幸，假若……這位充滿喜樂的姊妹不等她再說出一個假若來，立刻回答說：太太，我看妳什麼都好，只有一個「假若」的毛病，如果妳沒有這個「假若」的毛病，妳早就像我那麼快樂了。

按使徒彼得所講論的，我們這些已重生的基督徒，就有活潑的盼望，盼望什麼？天上的基業。這基業是神預備賞賜那些信奉祂兒子的人。

誰有資格將來可得此天上的基業？使徒彼得有清楚的說明。

1· **成聖**：2上。藉著聖靈成爲聖潔的，是被主寶血潔淨的人，人非聖潔不能見神，又怎能承受天上的基業呢？（參來十二4）

2· **順服**：2下。完全聽從耶穌基督的話，照著去行的人。一個只信主而不行主道的人，是不得進入神的國的，他又怎能承受天上的基業？（參太七21-23）

3· **重生**：3。在基督裏重生，治死老我的人，人若不與主同死，就不能與主同活，人若不死，就不會重生，主耶穌說：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落在地裏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參羅六3-6）是最好的解釋。如果你已具備了這些條件，那麼恭喜你！你必能得此榮耀的「存留於天上的基業」的盼望，你知道神要賜給我們的基業是什麼嗎？是基督的國（參西一13）亦即天國（參太五3，10）。

基督的國，即天國到底是怎麼的呢？

1· **不能朽壞的**，世上有什麼東西是不朽壞的呢？就算黃金、白銀、珍珠、寶石都會朽壞；但基督的國度永垂不朽。

2· **不被玷污的**，世上有什麼東西不被玷污的？凡有防護膜保護的就能不被玷污，若脫了這層保護膜，一樣會被玷污。但天上基業的本質是不被玷污的，永遠保持聖潔光輝的。

3· **不能衰殘的**，是歷久常新，始終如一，任憑環境怎樣改變，氣候怎樣變，它都不會變。我們建築一座最華貴的大廈，用最貴重耐久的材料建造，起初金碧輝煌，但年代久了，便漸漸褪色，衰殘了。

主耶穌在世上時，親口應許給我們的。祂說：虛心的人有福

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又說：你們當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又說：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又說：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主現在在那裏？天堂，若我們堅信不移，將來也必能顯現於天堂裏，因為在那裏，主已為你們存留了一分基業。是直到永遠的，所以我們該這樣行。

#### 第一，**要讓神保守**（一5）

「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我們必須信靠順服神，讓神在心靈中掌管。那麼我們就必得蒙保守，使我們的信心堅定不移，到那日便可得到全備的救恩，就是靈魂身體都得救，承受神所應許賜予的基業。

#### 第二，**存喜樂的心**（一6上，8-9）

「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既有盼望，當存喜樂的心去接受應許的兌現。

#### 第三，**經得起考驗**（6下-7上）

「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既有盼望，雖然落在百般試煉中，仍堅信主的施與是不會改變的，主必帶領經過試煉，像過去帶領凡信靠他的人如約伯、大衛，但以理和他三個朋友，又如初期教會的眾聖徒，主都使他們得勝。同樣，永在的主也必扶助我們，使我們能勝過一切的試煉，叫我們能承受祂所應許施與的盼望，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了。

## 廣傳時期的宣教事工 — 聖公會（一）

香港 李金強

聖公會 (Anglican Church)，或音譯安立甘會。乃 16 世紀歐洲宗教改革運動影響下，英國國王亨利八世 (Henry VIII, 1509-1547 在位) 遂藉離婚事件，與羅馬天主教教皇發生齟齬而告決裂，由是宣佈英國教會脫離羅馬教廷，自行成立“國立”教會，此即英國國教 (The Church of England) 一稱之由來。聖公會隨着英國國勢之發展，使其成員不斷擴大。始有蘇格蘭聖公會 (The Episcopal Church of Scotland)、愛爾蘭教會 (Church of Ireland)，以至美國、加拿大、澳洲、印度等地聖公會的相繼建立。各地的聖公會，除具有聖公會的共同傳統、教義、儀式和制度外，彼此更具有交往關係，其中每十年一次，各地主教在倫敦召開之蘭佰會議 (The Lambeth Conference)，即為明證。

聖公會為基督新教宗派中，唯一被視為具有天主教體制的改革教會。其改革之發展，起自亨利八世自行宣稱為「英國教會及教牧之最高元首」，奠基其政教合一之國教特質。歷經愛德華六世 (Edward VI, 1547-1553)、伊利沙白一世 (Elizabeth I, 1558-1603)，以至查理二世 (Charles II, 1661-1685)，逐漸建立一具有揉合天主教及新教特色的獨立教會。因而被視為一走中間路線，或中庸之道的教會。此點被論者認為乃反映出英國國民富有妥協性的特質。因而聖公會所呈現之「安立甘主義」，一方面採用舊有天主教的制度及儀式；而另一方面則在教義、崇拜及靈性取之於新教教會。隨着 17-18 世紀福音運動的展，英國聖公會或國教逐漸衍生出三種傳統。

其一為高派教會 (High Church)，強調安立甘傳統中的天主教

儀式成份；其二為低派教會（Low Church），重視聖經，按公禱書而行比較簡單的崇拜儀式；其三為廣派教會（Broad Church），強調自由與調和，關心教會與文化生活。其神學思想及教會生活傾向包容及人文主義的色彩。由此可見，聖公會隨着脫離天主教及處於近代西方福音運動的歷程中，不斷吸納宗教改革的“新思想”，從而形成為基督新教中自樹一幟的獨特教會。其特徵正如該會聖保羅座堂牧師丘哲（R.W. Church, 1815-1890）所概括，包括：（1）行主教制度，（2）具公禱書，（3）自譯英語聖經，（4）為一國立教會。而該會隨著 19 世紀英國來華發展貿易，由於中英鴉片貿易及通商制度的衝突，終於爆發著名的鴉片戰爭（1839-1842），英國勝利而獲得香港為殖民地，並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及上海五口通商。聖公會之差會（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遂乘時派遣傳教士進入香港及五口，建立其在華的傳教事業，是為日後中華聖公會誕生的由來。

英國聖公會之入華宣教——該會早已關注來華宣教，1837 年曾差派傳教士施愛華東來，至新加坡及澳門傳教。並於鴉片戰爭前後，派遣史丹頓牧師來港牧養英國信徒，同時創立聖保羅書院，積極向華人宣教，繼而興建教堂，為香港聖約翰座堂籌建之始。與此同時，由於母會獲得一筆 6,000 英鎊之捐獻，作為來華宣教之經費。差會遂於 1844 年差派四美(施美夫)（George Smith, 1815-1871）來華發展宣教事業。四美於抵港後，隨即北上遊歷廣州、廈門、福州、寧波及上海等五口。繼而回國匯報，故於 1849 年被立為駐港首任主教。兼領日本、上海、福建等各地之教務。四美在港期間，建立聖士提反堂及聖保羅書院，開設華人教會，冊封華人聖品。1863 年，立羅心源為首任華人會吏，負責聖士提反堂事工。四美由是以香港為對華傳教之基地，北上國內發展，從而使聖公會在華中、福建、華南及廣西、湖南等地建立教區。

## 三位牧人

佚名

一名遊客往巴勒斯坦旅行，途中覺得非常渴，走近一口井，旁邊有打水的工具，便打了一些水喝。不久一位貝都因牧人帶着他的羊群也來飲水，不多時，又有另一位牧人也帶着他的羊群來，那麼，這些羊都混雜在一群。不久有第三位牧人，帶着他的羊群來，這麼一來，一百多隻羊成了一大群，根本不能分辨誰的羊屬那一位牧人，這遊客覺得很奇怪，這三位牧人如何找回自己的羊呢？

羊群都喝夠了，第一位牧人大聲叫「回來！回來！」立即有三十多頭跟着他離開，第二位牧人隨即大叫「回來！回來！」又有另外三十多頭跟隨他，這時遊客一時好奇，問第三位牧人能否借他的衣服穿上，加上擋太陽的卷頭巾，還有牧人的仗，站在羊群面前，模仿牧人叫着「回來！回來！」怎料完全沒有任何動靜，那些羊好像聾了，沒有反應。當第三位牧人喊叫：「回來！回來！」那群羊乖乖的跟着他離開。

那遊客追問他為何他叫牠們都不能湊效，他回答說：「屬我的羊只認得我的聲音，不會聽陌生人的話。」

記得約翰福音十章耶穌說：「我們若是屬於主的小羊，必定只會聽祂的話。」因為羊認得牧羊人的聲音，也完全信賴他，知道牧羊人也認得每一隻羊，他會盡力保護他們，免得他們受到傷害。身為牧者的應以主耶穌為榜樣，視小羊為寶貝，盡一切力量供應他們屬靈上的需要，按時候以適當的靈糧養育他們，他們必定行在真道上，不致迷途或誤入歧途。

## 安慰

- 01 · 傷心不可灰心，失望未必絕望。
- 02 · 神將你認為「好」的取去，  
把祂認為「更好的」賜給你。
- 03 · 悲觀的人，在機會中發現苦難；  
樂觀的人，在苦難中發現機會。
- 04 · 肉體的一根刺，是靈性進深時的一條「根鬚」；  
心靈的破碎，是靈命結果前的一朵香花。
- 05 · 獨居應心平氣靜，同群應了解別人；  
失意應細心反省，得意應榮神益人。
- 06 · 給人安慰的微笑，留下甜蜜的回憶。  
\* \* \* \* \*

## 歡迎投稿

1、天人之聲七千餘份，寄贈全球五十餘國。讀者除一般基督徒外，也有許多牧師、傳道人、神學教師、神學生、教會長老、執事等聖工人員。可作傳道參考者，造就信徒靈性，明白真理。

2、本刊所需要的文稿，包括：①講壇。②查經心得。③靈修。④有力的見證。⑤寓道故事。⑥國人創作詩歌及幽默等。

3、本社有權取捨投來文稿，取錄與否，來稿均不發還，請自留底稿。

4、文稿請橫寫。請勿一紙書兩面，勿潦草，勿用紅筆。

5、請勿一稿兩投。

**文稿請寄香港尖沙咀郵箱九五四二一號環球佈道會有限公司。**

亦可以電郵轉給本社 (weml@weml.org.hk)。

## 211 期 目錄

- 01 四福音手冊/蘇佐揚
- 06 駁阿皮安
- 10 第六誡 不可殺人/熊明仁
- 14 耶穌就是「真理」/慎勇
- 18 返教會/佚名
- 19 以神為樂/蘇美靈
- 23 Paper wasp 紙黃蜂(傘蜂)/蘇美靈
- 25 認識酒精/陳永康
- 27 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
- 32 正派衣裳/李文聰
- 34 一生都在恩典裡/徐匡謀
- 35 末日何時到？/朱信恩
- 37 Spiritually 20/20/Esther So
- 39 主不願有一人沉淪
- 41 窮寡婦的奉獻/莊純道
- 42 神的施與—盼望
- 45 廣傳時期的宣教事工 —/李金強
- 47 天人幽默/佚名



封面圖：紙黃蜂巢

天人社自從 1937 年在山東滕縣創辦以來，除了定期出版季刊《天人之聲》之外，還出版了五十多種屬靈書籍、天人短歌、天人聖歌、錄音帶，和鐳射唱片（請參閱信封底刊出的出版物）。

讀者除了可以郵購各種書籍之外，亦可親臨本社選購。

奉獻或購書：支票抬頭請寫明「環球佈道會有限公司」

或 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

可直接存入香港恒生銀行戶口：366-041127-001

地址：九龍紅磡寶其利街 2G 黃埔唐樓 A 座 1408 室（電梯按 13 字樓）

通訊地址：香港尖沙咀郵箱 95421 號 網址：[www.weml.org.hk](http://www.weml.org.hk)

電話：23637013（電話與傳真同用一機，請耐心等待鈴聲）

傳真：23307379 辦公時間：禮拜一至六，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